

## 觀成壞品第十八

### 【章節大意】

如將「成、住、壞、空」，對比於「生、住、異、滅」，則「成」相當於「生」、「壞」相當於「異」。但在名相上，卻簡說為「生滅」與「成壞」。所以「壞」唯對應於「異」，還是也包括「空」呢？

還好，於「不常不斷」的教誨中，「空」卻非斷盡無餘。故「空」，乃是另一種「異」相而已，或可名之為「異異」！

其實，這〈觀成壞品〉於研習過〈觀三相品〉後，再來研討，就覺得沒什麼新鮮的。所以下面，只能簡要地再「溫故」而已！

- 一． 成壞乃相待存在的：既因成有壞，也因壞有成。
- 二． 成壞間本無明確的界限：如從花開到花謝，乃是連續的過程。
- 三． 成乃非住：既諸行無常，云何能住呢？
- 四． 壞而非空：既不斷，即非絕無也。
- 五． 成壞非一時：如從單點的時間去看，諸法即「如是」爾，那有成壞可言呢？
- 六． 成壞乃假名：所以世間乃以「前相所無，現相所有」者，而名之為「成」；以「前相所有，現相所無」者，而名之為「壞」。

譬如以前沒房子，現蓋成房子了，故稱房子為「成」。同理，以前有空地，現不成空地矣！故謂空地為「壞」。

以此更能確認「既因成有壞，也因壞有成。」

- 七． 諸法「性空」故，即個體不可得；以個體不可得故，謂誰有成壞？

其次，再就「壞而非空」，作補充說明：還以房子為例，如將房子拆除了，很多人會誤以為：已拆盡無餘了。事實上，卻有「空地」新成哩！

在九二一大地震後，雖有很多房子被震壞了、被拆除了，這對當事人而言，當屬不幸的事；然對某些「開車族」而言，卻暗爽哩—到處好停車。能到處好停車，乃表示非「滅盡無餘」也！

同理，阿羅漢入涅槃，也只是「斷苦因、滅苦果」爾！而非一切「滅盡無餘」！所以我常說：以「不受後有」故，得成於「千百億化身」。

最後，再就「成乃非住」，作補充說明：大乘多以「成佛」為修行最後的目標。然而「成佛」若真是修行的終結，則不出「或常、或斷」兩種下場。

然不管「或常、或斷」，乃皆不免成為「焦芽敗種」矣！此話何說？以落於常，則不能弘法度生；落於斷，亦不能弘法度生。這不是「焦芽敗種」嗎？

所以不當以「終結」，來看「成佛」；而當以「成而非住」，來看「成佛」。雖圓滿本無止盡，卻不斷地去趨近也。

## 【偈頌解說】

丙五 觀成壞

丁一 破成壞

戊一 共有相離破

己一 總標

離成及共成 是中無有壞 離壞及共壞 是中亦無成

這是對「觀成壞」的總標宗旨：

若謂有「壞」，則離「成」與「共成」，皆不能有「壞」。

離「成」，即「庚一 離成之壞相不成」。

「共成」，即「庚三 共有之成壞不成」與「庚四 合離之成壞不成」。

同理，若謂有「成」，亦離「壞」與「共壞」，皆不能有「成」。

離「壞」，即「庚二 離壞之成相不成」。

「共壞」，即「庚三 共有之成壞不成」與「庚四 合離之成壞不成」。

總標後，下面再個別解釋：

## 己二 別釋

### 庚一 離成之壞相不成

若離於成者 云何而有壞 如離生有死 是事則不然

眾所謂「壞」者，是指從某種先有的型態中，而產生變異。是以必有「成」，才能有「壞」。這就像「有生，才有死」般地明確。

反之，若謂離「成」，而能單獨有「壞」；便像謂「離生，即有死」般地不可能！

### 庚二 離壞之成相不成

若離於壞者 云何當有成 無常未曾有 不在諸法時

通常謂為「成」者，是指已成為某種固定的型態。然而既「諸行無常」，則那可能安住於某種固定的型態呢？

因此謂為「成」者，本質上即不離「壞」矣！

### 庚三 共有之成壞不成

成壞共有者 云何有成壞 如世間生死 一時則不然

以上既「成」與「壞」，都不能單獨有。於是有人便將說：既不能單獨有，那就是「共有」吧！

然而「成」與「壞」，性相完全相反，那可能「同時、同處」而「共有」呢？

這就像謂「有情眾生能於一時中，既生又死」般地不可能！

#### 庚四 合離之成壞不成

成壞共無成 離亦無有成 是二俱不可 云何當有成

前面已說「共有」不可得。「共有」是謂：先個別獨有，然後再將之和在一起。

於是有人又以為：非「個別獨有」的「共」，而是「相待而有」的「共」，或曰：「相待而有」的「合」。

然而就「成壞」而言，其乃既「合」不可得，亦「離」不可得。

或問：為何不能「相待而有」呢？

答云：未有，云何待？既非先有，拿個什麼去相待呢？

其次，「離」亦不可得。既因「成」有「壞」，亦因「壞」有「成」；怎可能「離」呢？

因「成」有「壞」，就如有人，才會生病。因「壞」有「成」，就如因健康「壞」了，才「成」病況也。

以上既合不成，又離不成；則還有什麼可成的呢？

註：以上科判，與印順法師所述，稍有不同！

#### 戊二 滅盡不盡破

盡則無有成 不盡亦無成 盡則無有壞 不盡亦無壞

如說「盡」是指一切法的滅盡相，「不盡」是指一切法的相續相。以此「盡·不盡」去思惟，可知「成壞」都不可得。

因為若「盡」滅無餘者，豈能說「成」呢？故誦曰：「盡則無有成」。至於「不

盡」呢？既相續不斷，而無終止；又能說成個什麼呢？所以說：「不盡亦無成」。

再思惟「壞」者，亦然。若「盡」滅無餘者，則無有壞。為何無有壞呢？因為「壞」者，乃比較前後相的差異，才有「壞」也。譬如有人，從健康而生病，故曰：健康為壞也。若無人，則何以比較而有壞呢？故曰：「盡則無有壞」。

最後，若「不盡」者，亦不能說壞矣！何以故？既未成定局，即不可判之為壞也。

以上「戊二」乃謂：不管諸法「盡或不盡」，皆不能有「成壞」也！

### 戊三 法體法相破

若離於成壞 是亦無有法 若當離於法 亦無有成壞

若謂有「成壞」，請問：是先有法體，才現「成壞」之相？還是因有「成壞」之相，才確認有法體呢？

其實，都不是。因為若謂：是先有法體，才現「成壞」之相！則這「先有法體」者，以何而可知？此即是說：若離於「成壞」之相，則無可認知法體也。

同理，若謂：因有「成壞」之相，才確認有法體。則先無法體者，云何能有「成壞」之相呢？

因此，兩者皆非也！

### 戊四 性空不空破

若法性空者 誰當有成壞 若性不空者 亦無有成壞

若執諸法為「不空、實有」者，當無有「成壞」相可得！

反之，若謂諸法為「性空、非實有」者；則說有成壞，究竟是指「那個」有成壞呢？

此乃謂：在「性空、非實有」中，根本就無「個體」可得！而既無個體，謂誰有成壞呢？

### 戊五 一體別異破

成壞若一者 是事則不然 成壞若異者 是事亦不然

若謂：諸法有成壞。則請問：成壞是一？還是異？

誰都知道，成與壞，既不相同，更不相融。所以不可說：成壞是一。

反之，若謂：成壞是異。則離成有壞，離壞有成。不因花開而有花謝，不因花謝而有果成。但現見世間，卻非如此也。

以上既一不成，也異不成。除此之外，還有什麼可成的呢？

### 丁二 破生滅

#### 戊一 執生滅不成

#### 己一 直責

若謂以現見 而有生滅者 則為是癡妄 而見有生滅

外人從世間相上，見有生滅；便以「現見有生滅」，而謂有「成壞」。故論主得再從「破生滅」中，去破「成壞」。

於是乃先開宗明義，而直斥之曰：汝等但為被「癡妄」所矇蔽故，才「現見有生滅」。

#### 己二 別釋

#### 庚一 法非法不生

從法不生法 亦不生非法 從非法不生 法及於非法

然後再解釋曰：為何說被「癡妄」所矇蔽故，才「現見有生滅」呢？

因爲若法是「實有的」，便不能生它矣！何以故？有變化，才得生。而「實有者」，即不能變化也。既不能變化矣，云何能生它呢？

不能生它故，既不生「是法」，也不生「非法」。

反之，若法是「絕無的」，也不能生它矣！何以故？有變化，才得生。而「絕無者」，即不能變化也。既不能變化矣，云何能生它呢？

不能生它故，既不生「是法」，也不生「非法」。

總之，若謂法是「實有的」、「孤立的」、「常住的」，乃都不能生也。而「生」都不可得了，「滅」云何可得呢？

註：「非法」，亦可說：與此「隔異」之法。然既「隔異」矣，即不能生也。何以故？扯不上關係，云何能生？

## 庚二 自他共不生

法不從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從自他生 云何而有生

其次，若姑且說是「可生」，那請問：法是從自生？從他生？還是從「自他共生」呢？

在〈觀因緣品〉中，早開宗明義，謂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

故以上說：「現見有生滅」者，但爲被「癡妄」所矇蔽爾！

## 戊二 執生滅有過

### 己一 標斷常失

若有所受法 即墮於斷常 當知所受法 若常若無常

再其次，就算姑且承認有「已生法」，而能為感官所「受」。則一般人對「所受法」的認知，卻還脫不了「或常、或斷」的兩種過失。

## 己二 顯斷常過

### 庚一 敘外人自是

所有受法者 不墮於斷常 因果相續故 不斷亦不常

外人道：那會脫不了「或常、或斷」的兩種過失呢？因為我們也認定：諸法是「有因、有果」的；且能從因到果，相續而不斷。

以因終將成果，故非常；果成已，即非斷。故那脫不了「或常、或斷」的兩種過失呢？

### 庚二 出外人過失

#### 辛一 斷滅過不離

#### 壬一 因斷滅

若因果生滅 相續而不斷 滅更不生故 因即為斷滅

好吧，仔細聽著：

雖曰「因終將成果」，但在「因」未變成「果」之前，豈非都是「因」；於是「因」，就有「常住」的過失！

反之，因若變成果後，「因」就有「斷滅」的過失！

前於〈觀業品〉時，不是已說過：眾生都惑以為「業種子，未報之前為常；已報之後，為斷」嗎？

這也就說：若將法孤立，將因果視為「直線式的變化方式」時，便絕脫不了「或常、或斷」的兩種過失。

註：以上偈頌，可於中間，再加一句「因未受報前，因即為常住。」意義會



更完整。

## 壬二 涅槃滅

法住於自性 不應有有無 涅槃滅相續 則墮於斷滅

其實，一般人不只會在「世間因果」上，有「常、斷」的過失。也會在「出世間因果」上，有「常、斷」的過失。這話怎麼講？

其以為：未入涅槃前，都是「有」的，既有因有果，也有作有受。至於入涅槃後，便一切「無」也，既無因果的相續，也無作受的啓承。

於是乎，涅槃不就成為「斷滅」了嗎？前既執「諸法有自性」，則有自性者云何能「從有變無」，以至於「斷滅」呢？

所以你們的見解，可真是「剪不斷、理還亂」哩！

## 辛二 相續有不成

若初有滅者	則無有後有	初有若不滅	亦無有後有
若初有滅時	而後有生者	滅時是一有	生時是一有
若言於生滅	而謂一時者	則於此陰死	即於此陰生
三世中求有	相續不可得	若三世中無	何有有相續

同理，若將法孤立，將因果視為「直線式的變化方式」時，亦「相續」不可得矣！

若謂能「相續」，且將前者，稱為「初有」；將後者，稱為「後有」。所以就一剎那而言，「初有」是前一剎那的有，「後有」是後一剎那的有。就一期生命而言，「初有」是前生的有，「後有」是來生的有。

於是就「初有」與「後有」來論：若「初有」先滅，就不會有「後有」矣！反之，若「初有」不滅，亦不可能有「後有」。為什麼呢？如蛋殼不破，能生小雞嗎？

有人想：既不能說「先滅」，也不能說「不滅」；那就當是“於「初有」正滅時，即亦「後有」方生也。”譬如秤之兩頭，此低則彼高，乃同時也。

慢著，秤是有兩頭，故可高低同時；而生命，能有兩頭嗎？

若也有兩頭，即是「二有」：一是正滅的「有」，一是方生的「有」。但一時是不可以有「二有」的。

於是外人又急辯道：我那說是「二有」呢？我乃說“正滅的「初有」，即是方生的「後有」；方生的「後有」，即是正滅的「初有」”

既然都是同一個「有」，云何謂為「生滅」與「相續」呢？

所以若以「直線式的思想方式」來看「三世」，必難免於「或常、或斷」的過失；也不得「前後相續」的可能。

總之，以「孤立」、「直線」的思想方式來看諸法，便一切成壞都不可能矣！